

清涧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市场秩序，优化专卖许可资源配置，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零售点布局是依据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根据清涧县行政区域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经过调研论证，对市场最小单元格进行划分，并对零售点的经营场所条件等事项进行规范和明确。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清涧县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五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根据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清涧县烟草专卖局可对局部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进行调整，并通过榆林市烟草专卖局外网首页显著位置、清涧县烟草专卖局公告栏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所调整的规划数量标准，新标准发布实施后旧标准自动废止。

第六条 根据清涧县域实际情况，申请人在所申请的最小市场单元现存零售点数量达到零售点规划数量上限的情况下，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实行轮候排队机制。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保证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零售点布局规定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依法履行听证、备案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示，并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科学规划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最小市场单元为基准，量化分析单元内与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合理测算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的数量范围与间距标准，既便于消费者购买，又保护零售户经营利益，防止零售点之间无序竞争。

（三）服务社会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服务社会为主，统筹考虑控烟履约、未成年人保护、便利消费者和零售户经营利益等因素，关注民生，服务就业与稳定，对社会弱势群体予以重点帮扶和政策倾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

（四）均衡发展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体现前瞻性，坚持均衡发展，保持零售点数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维持零售户数

量的合理稳定，在便利消费的同时坚持零售点数量平衡。

第三章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条件

第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本规定中零售点布局规划的要求；
-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新办应提交的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工商营业执照；
- （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章 零售点布局规划标准

第十条 零售点布局规定应当遵循以下标准

本规定合理布局采取距离控制、总量控制和“总量+距离”控制的模式。

距离控制指采取该控制方式区域内的新办申请或重新申领申请零售点与已设的相邻零售点之间应符合规定的距离标准。

总量控制指采取该控制方式区域内的持证户不得超过规定的持证总量。

“总量+距离”控制指采取该控制方式区域内的持证户数不得超过规定的持证总量，新办申请或重新申领申请零售点与已设的相邻零售点之间应同时符合规定的距离控制标准。

（一）市场单元划分

依据清涧县城居住区域的特点，参照城乡建设规划、市场类型、消费环境等因素，结合交通道路、特定参照物、居民小区等自然分割形成的平面区

域为基础，将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分为一级市场单元（清涧县域市场）、二级市场单元（按城区、农村进行划分）、三级市场单元（以最小市场单元（网格）进行划分，城区以相邻的街道，农村以乡镇划分）。

1.一级网格为清涧县全域，约在东经 $109^{\circ} 55' 27'' \sim 110^{\circ} 38' 50''$ ，北纬 $36^{\circ} 57' 30'' \sim 37^{\circ} 25'$ 之间。东西 55 公里，南北 85 公里，总面积 1881 平方公里。

2.二级网格为城区、农村。县城城区划分为 6 个社区分别为东阳社区、河西社区、文昌社区、新城社区、上七里湾社区、幸福嘉苑社区。农村网格共 9 镇，分别是宽州镇（城区市场除外）、折家坪镇、石咀驿镇、玉家河镇、高杰村镇、李家塔镇、店则沟镇、解家沟镇、下甘里铺镇。

3.三级网格为最小市场单元格。城区 6 个社区划分 17 个三级网格。农村 9 个镇共划分为 9 个三级网格。

（二）零售点布局模式

针对不同模块类型的市场单元，组合运用数量、间距、人口、历史峰值控制布局模式，组成市场单元差异化布局模型。

（三）一般最小市场单元布局标准

1.零售点数量布局规划

网格单元内零售点规划数量由清涧县烟草专卖局根据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消费需求等因素建模测算合理确定。在尊重现状的原则下，通过公平竞争、自然淘汰、依法注销等综合调控手段，网格单元现存零售户数量等于市场单元内零售点规定数量后，采取“退一进一”的原则，保持零售点数量合理。

2.零售点间距布局规划

城区两个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 30 米（含 30 米）。农村两个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不低于 20 米（含 20 米）。

除本规规定另有规定外，最小市场单元内布局标准必须同时满足“总量+距离”布局。

（四）特殊区域标准

1.各类综合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等区域内经营户在 200 户以内的，零售点应控制在 1 个。超过 200 户的，最多不得超过 2 个。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 80 米（含 80 米）；

2.长途汽车站、旅游景区（院内、景区内）等人口流动性大的特殊区域，根据该区域固定商铺数量设置，固定商铺数量在 10 个以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固定商铺每增加 20 个可增设 1 个零售点；

3.高速公路服务区内，道路单侧便利店（含加油站便利店）仅设置 1 个零售点。

（五）特殊业态类型布局标准

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电子商品、汽车维修、美容美甲、保健按摩、药妆医械、文化体育、书报杂志、音像器乐、复印照相、彩票书店、网吧、歌舞酒吧、棋牌茶楼、餐饮小吃、酒店宾馆、蛋糕烘焙、粮油蔬菜、花卉水果、仪器珠宝、床上用品、服饰箱包、车贸服务、修理加工、寄递配送、中介劳服、旅行服务、婚丧祭祀、金融证券、农具农资、农畜养殖、渔具水产、宠物医服、家电家具、五金建材、装饰装潢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者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公安消防、文化稽查、卫生监督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如：网吧、游戏厅、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社会福利机构和图书馆（室）、科技馆（宫）、美术馆等。应执行最小市场单元规划的总量限制标准，同时需满足两个零售店的间隔距离不低于 200 米的距离标准。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本人（或直系亲属）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其首次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受本规定最小市场单元（含特殊区域单元）的数量布局规划限制，零售点间距布局按照本规定所在单元的间距限制标准的 50% 执行。

1.具有以下级别的残疾人员：

（1）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2）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3）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4）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2.军烈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仅限一名成员，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3.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属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经集体研究，认为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

第十二条 社会特殊群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1.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2.享受退休、退職、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3.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经营的；

4.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5.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在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6.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一)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二)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不得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

(四)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五)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八)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九) 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主体，应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十)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经营场所方面

(一)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 无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三)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如经营有毒有害、烟花爆竹、易燃易爆、易挥发类、放射性等商品的商

店);

三、经营模式方面

(一) 利用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及无人超市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的;

(二)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烟草制品的;

四、特殊区域

(一) 幼儿园、中小学校内部;

(二) 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与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距离不得低于 50 米, 乡镇中小学校、幼儿园与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距离不得低于 30 米。测量方法为: 以幼儿园、中小学校日常所有可通行的出入口中间点为圆心, 50 米、30 米为半径的距离;

(三)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经营场所内部, 如: 托幼机构、少年宫;

(四) 党政机关内部;

(五) 违章建筑或在政府城市建设、规划拆迁或有关执法机关查封范围内的经营场所(以相关文件、通知为准);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因城市建设、道路规划、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的, 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符合许可条件的地址的, 不受数量限制, 零售点间距布局按照本规定所在单元的间距限制标准的 50% 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经营场所条件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指向明确且唯一性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具备经营卷烟零售相适应的存储条件，经营场所内其它区域视为辅助经营场所，属监管范围。

申请人堆放烟草制品等相关货物的储藏室、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属监管范围。“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相独立，可对消费者全开放(店铺处于完全开放状态，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进出)，不包含住宅公寓、办公场所、仓库、生活住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固定经营场所”由砖、木、钢、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不可移动、具备实物商品展示的经营设施、条件的场所，不包括流动摊点(车、棚)、简易搭盖、活动板房、彩钢房、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待拆建筑、集装箱屋、报刊亭、电话亭、危房以及尚未竣工或未交付使用的场所等。

“经营场所”指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如店招、货架、柜台等，不包含无实际烟草制品展卖的场所。

第十六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校为《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所称幼儿园为依法取得教育部门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不低于”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间隔距离”是指行人同侧、异侧、拐角等可通

过的最短距离，按照消费者日常生活习惯并符合交通规则的交通线路进行测量，其起点至终点的距离为申请人主店面中间线到最近零售点的主店面中间线。申请人及利益相关方对间隔距离有异议的，可申请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进行实地间距测量。测量时，申请人、利益相关方和烟草专卖管理人员必须同时在场。（测量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条 《清涧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定明细表》中规定零售点数量根据政府相关数据利用模型进行测算，清涧县烟草专卖局可对数据偏差较大的区域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办理时以清涧县烟草专卖局发布为准。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或市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另有规定的，依据另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起实施的《清涧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清烟专发〔2023〕37 号文件及其适用办法的公告同时废止。

本规定实施期间，根据辖区经济发展状况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小范围调整的，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 1

清涧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标准，确保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清涧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清涧县烟草专卖局对零售点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距离的测量认定。

第三条 间距距离测量，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行人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最短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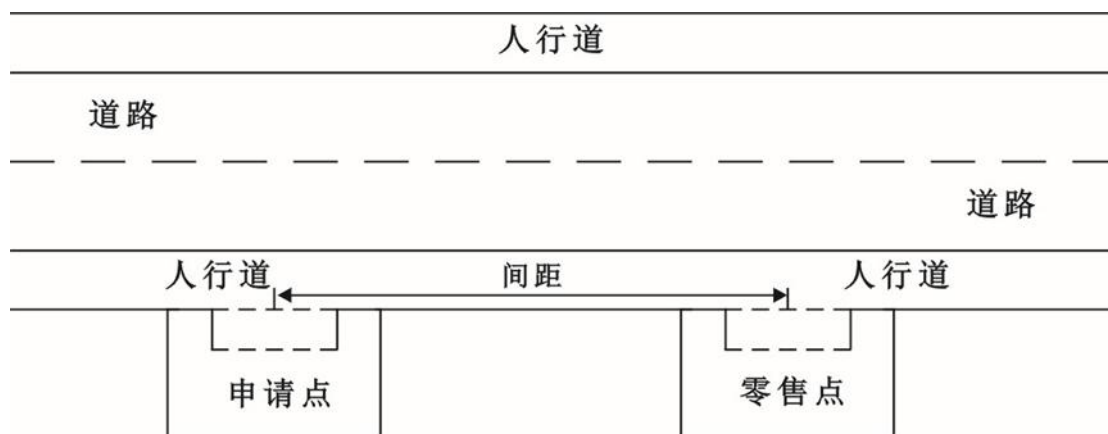
第四条 间距距离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在零售点设置合格值正负 2% 范围以内，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测量单位法制监督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表和全程视频音频记录。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

第六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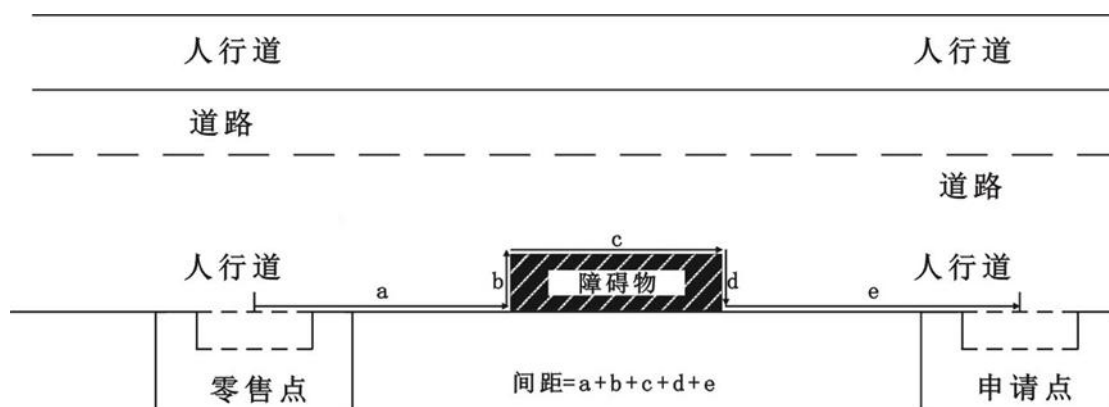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测量标准。

1.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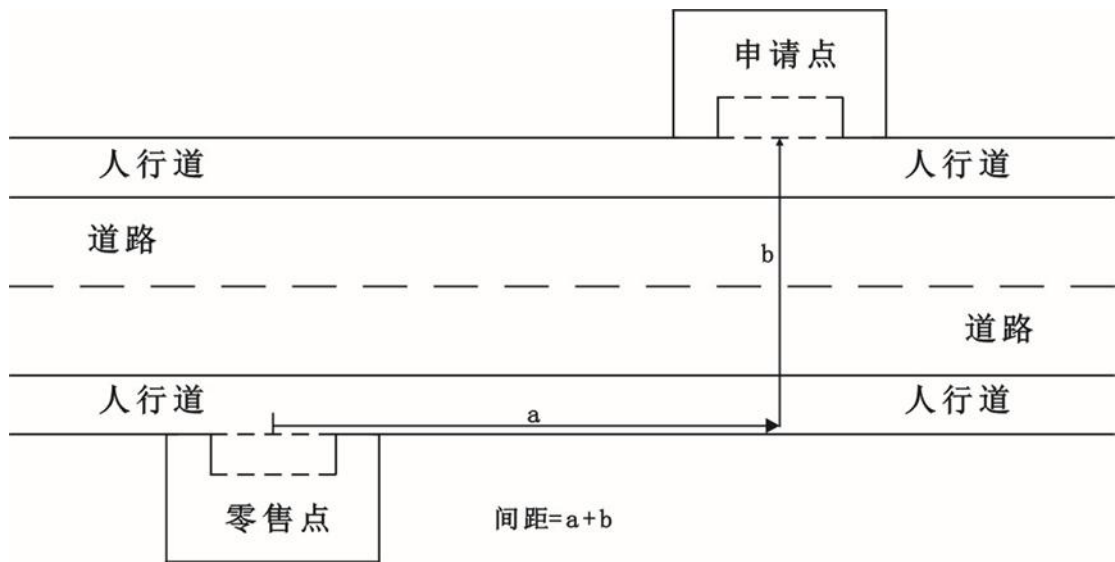
(图 1)

2.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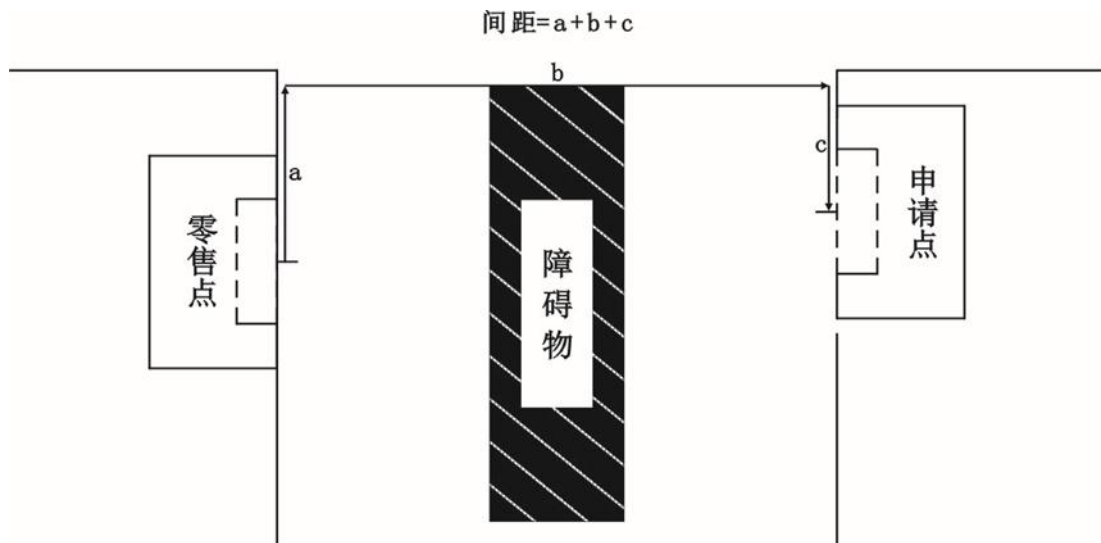
(图 2)

3.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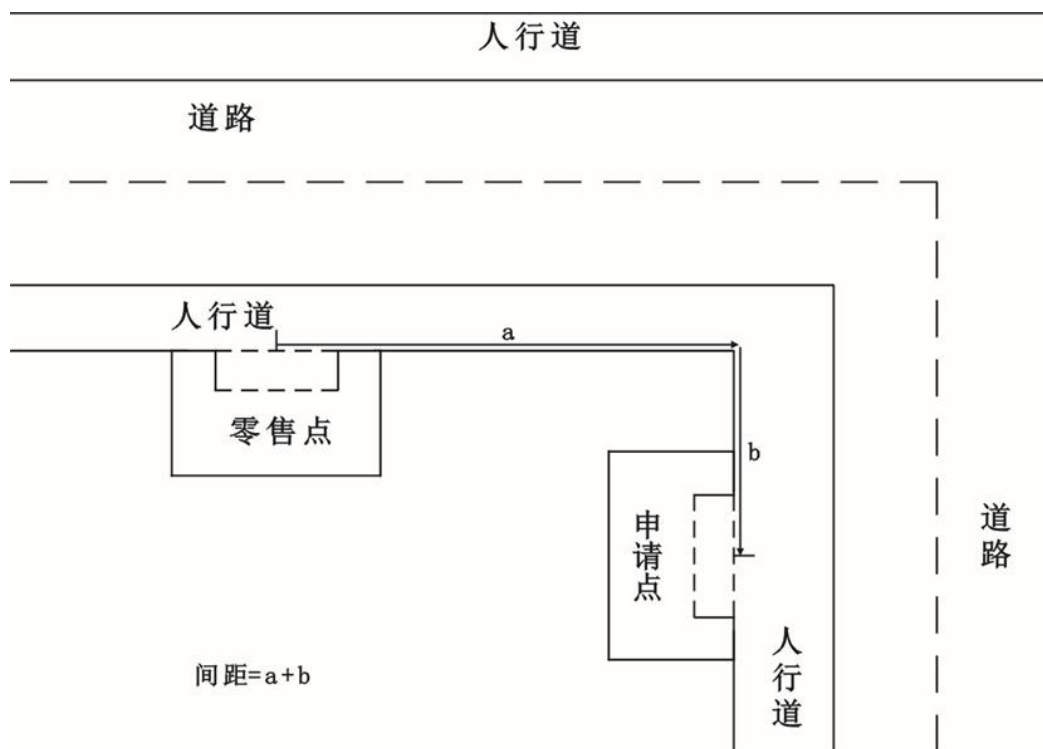
(图 3)

4.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图 4)

5.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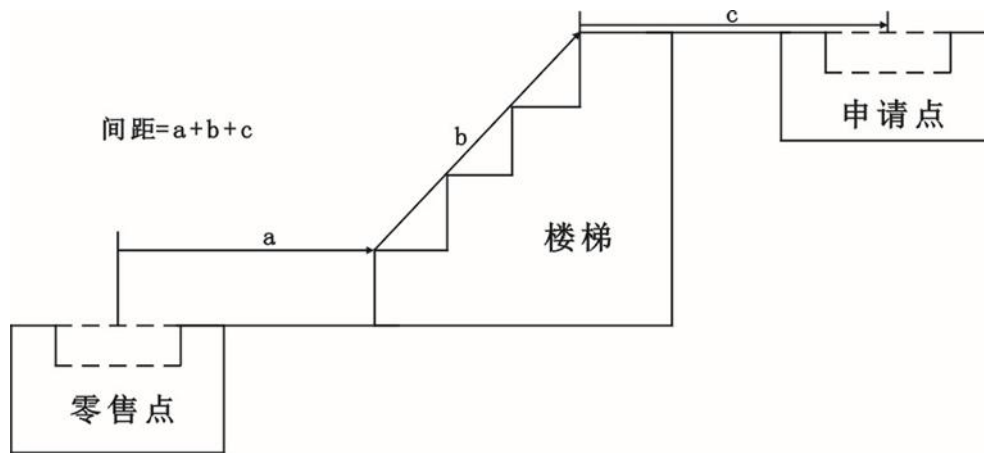
(图5)

6.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门面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进行测量。

7. 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8.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9.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6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6)

10.间距测量时测量值超出零售点设置标准要求 20%以上的，注明“内无零售点”即可（如规定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距要达到 100 米以上，测量时超过 120 米的，可注明“120 米范围内无零售点”）。

11.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